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柳市柳北税强扣〔2025〕42号

柳州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61935833XH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燎原路36号
国美新村西侧门面12号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欠
缴税款催缴决定，逾期仍未缴纳税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
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局长
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10月28日起从你(单位)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屏山大道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623657487560)
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 款(大写)：肆万肆仟玖佰零捌元壹角陆分
(¥44,908.16)

滞 纳 金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罚 款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合 计(大写)：肆万肆仟玖佰零捌元壹角陆分
(¥44,908.16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
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